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宥竹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8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宥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盧宥竹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
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
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3時59分許，至統一超商門
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以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
知），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
「何森鑫」之人。嗣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與所
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
方式誑騙如附表所示之11人，使附表所示之11人均陷於錯
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
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01 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何森
02 鑫」之人之事實，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3 辯稱：我於113年3至4月間在網路上認識一名叫「何森鑫」
04 的男網友，對方稱是在香港工作的臺灣人，並稱要退休了，
05 想要把資金匯到臺灣，請我提供帳戶給他使用，我就將較少
06 用的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給對方等語。經查：

0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其於113年3月28日23時59分許將本
08 案帳戶提款卡寄交予LINE暱稱「何森鑫」，提款卡之密碼以
09 通訊軟體LINE傳送告知等節，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承在
10 卷，並有被告本案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往來明細、統
11 一超商交貨便明細收據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憑，此部
12 分事實，首堪認定。又證人吳文賓、陳宥蓁、王妍茹、黃承
13 瑞、楊漢民、蔡孟瑤、彭銀楷、鄧筱芷、胡錦容、徐玉珍、
14 陳嫻如等人遭以不實話術誑騙，分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
15 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前述款項為不詳身分之人以
16 提款卡轉匯一空等節，則為證人吳文賓等11人於警詢時證述
17 綦詳，及證人吳文賓等11人各自提出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
18 之證據在卷可憑，是本案帳戶嗣為被告以外之人所使用等
19 節，亦堪認定。

20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21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22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23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4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5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6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7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8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9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30 間接（不確定）故意。

3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信

01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是以帳戶之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
02 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帳號、
03 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用，事關個人
04 財產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
05 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06 將該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07 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
08 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開設並無資
09 格或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得視自身需求擇定金融業者辦理開
10 戶，是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特殊交易價值，一般人要無捨自行
11 申辦而向外以金錢徵求他人帳戶供己使用之必要，此係一般
12 生活經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
13 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14 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
15 不窮，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
16 自動櫃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
17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
18 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是審酌被告行為
19 時年已37歲，自稱具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職業為保
20 母，具有20年之工作經歷，為被告所陳明在卷，則被告行為
21 時為心智成熟，具有一定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又知悉將金
22 融帳戶交予不詳身分之人，有淪為人頭帳戶從事犯罪之高度
23 可能，猶於無從確保及管控該人之目的及用途之情形下，聽
24 從指示而交付之，對於該人持以從事犯罪之結果抱持不予防
25 免、毫不在乎之容任心態，當認被告對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予
26 對方，可能致使本案帳戶資料遭非法使用等情，已有所預
27 見。

28 (四)復以金融帳戶資料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即可藉以任意使用
29 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權，無從掌控他人
30 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是除具有相當親密或特
31 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戶之人及所欲作之

01 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信賴基礎為前提之
02 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
03 使用帳戶之意。審諸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伊與「何森
04 鑫」認識不到1個月，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也未
05 曾見面，顯然素未謀面，亦無法核實隱身於網路帳號「何森
06 鑫」背後之人真實身分，難認彼此間有何密切關係或特殊信
07 任基礎；復審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問：你只有提供對方一
08 張提款卡？）是。我有問對方說不是用來做壞事，對方說不
09 會。（問：為何會突然問對方會不會做壞事，心中存心懷
10 慮？）是的，因為我也會擔心，擔心他會拿去做壞事，也擔
11 心不會結婚等語，是被告於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12 情況下，竟為個人私情而應要求提供本案帳戶，將自己利益
13 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再參以被告於偵
14 訊時供稱：本案帳戶交給「何森鑫」時，戶頭裡沒有錢等
15 語，是本案帳戶之使用歷程核與實務上常見之幫助詐欺集團
16 之行為人，多提供甚少使用、幾無餘額而無關自身利害金融
17 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是足認其將本案帳戶交付不詳身分之
18 人，進而淪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工具之結果，確有預見並
19 予容任發生，被告主觀上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20 (五)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
2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被告盧宥竹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4 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
16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7 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
18 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
19 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0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22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3 3.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4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5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9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30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31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1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2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03 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5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6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7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8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9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0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1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2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3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4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5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6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7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8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9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0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1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3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4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
25 所屬詐欺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之11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
26 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
27 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
28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聲請意旨誤載適用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被告以單
02 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表所示之11人
03 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四)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
06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度減輕其刑。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09 他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不
10 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造成
11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者，切斷該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2 係，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犯罪贓款難以追
13 查所在，並致犯罪被害人難以向正犯求償，所為應予非難；
14 並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致附表所示之11人所有附表
15 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表所示之11人達成和解或調
16 解共識，及就其行為所致損害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
17 告前無因其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
19 酌被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1 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30 關規定。

3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4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5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6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8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09 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10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11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
12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
13 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5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6 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
17 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又甄

29 附表：

30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吳文賓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	113年5月3日1	13萬元	匯款申請

	(提告)	13年1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吳文賓，佯稱：可線上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吳文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0時1分許		書
2	陳宥蓁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3年3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陳宥蓁，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陳宥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29日 13時2分許	25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
3	王妍茹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3年1月中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王妍茹，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王妍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①113年4月30日10時8分許 ②113年4月30日10時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4	黃承瑞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3年4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黃承瑞，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黃承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6日13時3分許	30萬元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5	楊漢民 (未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3年1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楊漢民，	113年4月29日 10時14分許	10萬元	交易明細

		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楊漢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6	蔡孟瑤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蔡孟瑤，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蔡孟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7日8時30分許	35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
7	彭銀楷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彭銀楷，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彭銀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30日9時26分許	39萬元	匯款收執聯
8	鄧筱芷 (未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鄧筱芷，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鄧筱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30日14時2分許	58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
9	胡錦容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胡錦容，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	①113年5月3日10時30分許 ②113年5月3日10時31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

01

		致胡錦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許		
10	徐玉珍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3日前某時許前起，以通訊軟體聯繫徐玉珍，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徐玉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①113年5月3日9時41分許 ②113年5月3日9時42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交易明細
11	陳嫻如 (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陳嫻如，佯稱：可線上投資特定標的以獲利云云，致陳嫻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	113年5月3日1時30分許	25萬元	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擷圖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